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三屆監事會的獨立監事的津貼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永堅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

1. 在該決議案中，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三屆監事會的獨立監事的津貼標準包括年度津貼及會議津貼。

年度津貼：

(a)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民幣450,000元／年（含專業委員會主席津貼）

(b) 獨立監事：人民幣280,000元／年

會議津貼：

(a) 董事會或監事會會議：人民幣4,000元／次（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監事）

(b) 專業委員會會議：人民幣3,000元／次（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津貼按月支付。會議津貼在相關董事或監事出席相關會議後支付。年度津貼及會議津貼均為稅前標準，相關董事及監事的個人所得稅按照中國大陸稅法規定執行，由公司代扣代繳。津貼標準自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第三屆監事會的獨立監事獲委任之日起生效。

由公司控股股東派出的董事和監事，不領取津貼。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6.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20天(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將回條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魏家福先生¹(董事長兼CEO)、張富生先生²(副董事長)、張良先生¹(總經理)、許立榮先生²、孫月英女士²、孫家康先生²、徐敏傑先生²、張松聲先生³、范徐麗泰博士³、鄺志強先生³及鮑毅先生³。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